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河南易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易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37.3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9201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李剑那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易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